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9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國勝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另補正郭倍廷為合法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訴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，而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僅有徐國勝、徐**、陳**等3人，然觀諸卷內資料，原告起訴非以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有欠缺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閱卷並補正被告全體繼承人年籍資料，及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另原告起訴狀雖載法定代理人為郭倍廷，然原告之現任董事長為蔡明興，故原告亦應補正郭倍廷為合法法定代理人之依據。揆諸首開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
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敏翠